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杭州許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庫倫辦事大臣奏請將筆帖式祥麟等解京治罪一案。查已革筆帖式祥麟、赴街市聽唱秧歌。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與諾敏爭

毆。心疑是海清阿唆使同弟祥懋、赴海清阿衙署。踢落門窗。推歪公案。碰落籤筒筆架。實。屬。妄。爲。若依毀官屋坐贓論。罪止笞杖。不足示懲。應照拆毀申明亭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枷、號、六、十、日。祥懋、照、爲、從、減、一、等。徒、三、年。折、枷、號、四、十、日。領催諾敏、逞兇將祥麟毆傷。應、於、吏、卒、毆、非、本、管、九、品

以上官加凡鬬二等杖六十罪上酌加枷號一個月等因具奏奉

旨此案已革筆帖式祥麟前在庫倫當差輒赴街市遊蕩已屬有玷官箴復因被領催諾敏毆打疑係員外郎海清阿唆使赴署嚷鬧並踢倒門窗將堂上官物碰落任性妄爲情殊可惡刑部按律擬以滿流照

例折枷。尚覺輕縱。祥麟、著即實發。該部查明應配地方。照例辦理。餘依議。欽此。查旗人問擬軍流。情節較重。不准折枷者。酌發駐防當差。祥麟一犯。即交兵部定地轉發。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景運門大臣奏送護軍德楞額、先因誤差曠班。被本管侍衛斥革。輒逃。嗣該犯於

神武門外見一人在前行走誤認係本管
侍衛觸起前嫌欲向不依因其走進屋內
未經追及輒將
神武門外長鎗扳折欲向圖賴賞屬目無
法紀查
神武門係
禁城重地警衛綦嚴該犯膽敢扳折安設

長鎗若僅照尋常扳毀鎗架之案比例擬流殊不足以昭炯戒德楞額應於拆毀申明亭中板榜滿流律上加重擬發近邊充軍

廣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王老與關七關毆撞壞官廳欄杆律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惟官廳與申明

亭無異其因行走慌忙以致誤撤尚與有
心拆毀者不同自應比例減等問擬王老
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流罪上量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鑲藍滿咨送仲連保逞醉將官廳窗戶扳
落堂諭撕破殊屬不法惟查律例並無作

何治罪明文自應比律問擬仲連保比依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楊喬因聞匿名揭帖指稱縣堂懸匾有失書義前往觀看見人拾瓶擲匾未下該犯輒取木篙將匾撞落例無部民打

毀本管官堂上匾額作何治罪明文惟匾額懸挂縣堂卽與官物無異該犯見人擲匾未下取篙擲落卽屬爲從應比照拆毀申明亭板榜者杖流律爲從減一等聞拏投首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賭博

陝西司 道光五年

提督奏送大祥即珠隆阿、引誘宗室福山

出外住廟。後復搬入廟內。與福山同居。慫

恿往找閻大訛錢。並於訛詐福嵩阿一案。

同行助勢。自應從重問擬。大祥即珠隆阿、

合依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

例。擬發近邊充軍。雖係旗人。不准折枷。從
重發往黑龍江當差。以為引誘宗室為非
者戒。

福建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送石二等因王二起意聚賭。該犯
等聽從同賭。並在場照料。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自應依賭博本例定擬。石二等應依

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直隸司 道光九年

直督咨胡義方因向甄得富逼討賭錢無償致甄得富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賭博問擬枷杖轉置人命於不議未免輕縱遍查律例並無因賭威逼人命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胡義方合依賭博

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資營葬

雲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楮三聚賭案內之馮四等或在場照應或擻錢巡風例無治罪專條惟馮四圖得工錢已至數月之久即屬為從應

於楮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程茂記向程可容誘賭逼討賭欠以致程可容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誘賭本條擬以杖徒置人命於不問未免輕縱自應酌量加等問擬程茂記應於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放頭抽頭初犯杖徒例

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咨姚芝理以竹爲牌用色點染並非印板製造賣與描畫無異姚芝理應比依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例於造賣紙牌爲首發遣遠充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李添林等製造紙牌案內之張九經蘇小利得受些微雇值聽從幫工訊非同謀合夥較之爲從者情稍有間應於造賣紙牌爲從流罪上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北城移送崔一身帶鐵銃驗係斷壞不全尚非例禁兇器其攜帶寶盒訊係買自打鼓擔上並非自行製造希圖販賣亦無聚賭情事惟該犯既將賭具藏放身邊以備賭錢使用自應比例問擬崔一應比照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閩玉、拾獲紙牌。不即銷燬。輒圖利央人代售。賣屬不法。惟牌係撿拾。尚未出售。與販賣已成者有閒。閩玉應於販賣紙牌爲首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張徹等開場聚賭案內總甲祁明訊無包庇情事。惟查知張徹等開場聚賭。聽央不報。亦屬玩法。祁明應照經旬累月開場窩賭之鄰佑通同徇隱不即舉首例。杖一百革役。

福建司　道光五年

福撫題賴應連聽從黃喜仔設局誘賭。繼

因鄭泳才輸欠往索。輒剝取其衣服。並聲言欲搬店物作抵。未便僅照賭博本例問擬。應比照設局誘賭折没貨物審止一二次者照開場誘賭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奏孟津縣于保林等誘賭索欠。威逼于鰲自盡。復揑告病故。以致屍親于祥舟

懷疑妄控。該犯等到案後。又不據實供明。情殊狡惡。自應從嚴懲辦。于保林應仍照原擬依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馬生富除威逼人致死罪止滿杖。並前擬賭博本例杖枷業已發落外。該二犯均各再加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

直隷司 道光八年

直督咨董培臣、因賭贏王純如錢文、誘令立契賣地還錢。致王純如愁急自縊身死。若僅照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擬以滿徒核與未經釀命者無所區別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董培臣依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

賣爲從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一年

直督咨灤縣陳之英身充里書並不奉公守法。乃因買有寶盒。輒敢起意開場賭博。殊屬不法。自應按例加等問擬。陳之英應依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

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徒係書役知法犯法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隸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察院移送張世濤身帶骰子訊係在途拾獲並無賭博販賣情事第骰子係例禁賭具輒敢藏在身邊不行銷燬殊屬不法惟究未行用自應量減問擬張世濤應

於出有賭具不將造賣之人供出即將出
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上量減一等
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咨榮昌縣鄧榮描畫紙牌未成例無
作何治罪明文惟造賣牌骰未成既得照
已成者減等治罪則描畫紙牌未成自應

酌減問擬鄧榮應於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滿徒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西司 道光四年

廣西撫咨賴興起意糾同黎邦現等揑造花名刻成木戳夥開花會未成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賴興應比照花會案犯

起意為首擬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咨顏聯壁夥同林亞火謝華遠開設字標。誘人猜賭。定期開場。尚未發標收錢。即經被獲。核其情節。與花會無異。惟尚未收錢發標。即被訪拏。與開標已成者有間。

顏聯璧應照花會爲首邀遠充軍例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林亞火謝華遠應照夥同開設輾轉糾人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私和公事

湖廣司 道光十二年

北撫題廖大斌因伊姑毋廖氏與夫兄劉洪秀通姦被本夫劉洪年姦所獲姦將姦夫姦婦登時殺死廖大斌主令私埋匿報與私和應抵人命不同廖大斌比照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律笞五十

放火故燒人房屋

江蘇司 道光七年

蘇撫咨王阿大起意獨竊尚未得財被事主邵長生驚覺起捕該犯逃走遺落火煤延燒事主房屋三間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酌減問擬王阿大應於惡徒謀財放火已經燒燬房屋尚未搶掠財物為首斬候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題巴縣雷開潤等挾仇放火案內之胡聾子聽從放火雖係同謀同行究未下手燃火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若遽照爲從商謀下手燃火例擬以絞候未免情輕法重且與下手燃火者無所區別自應

量減問擬。胡聾子、應、於、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王以婆等、行竊事主葉友運家。遺火延燒倉房穀石。例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以婆、應、比、照、圖、財、故、燒、空

地閒房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江由縣王士學因挾王登潮不給煙葉並阻放田水之嫌輒即放火將王登潮空閒艸房燒燬希圖洩忿殊屬不法惟王士學係王登潮無服族叔祖服制雖盡

而尊卑名分猶存若照平人一律擬流未免漫無區別遍查親屬相盜律凡親屬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無服之親得減一等今該犯故燒王登潮閒房並無圖財殺傷情事其情較行強盜爲輕自應酌減問擬王士學應於挾讎放火故燒空地閒房首犯枷號兩個月杖流例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枷號五十五日

山東司　道光九年

東撫咨陳秋因挾小功服叔陳玉振不允借糧之嫌輒將場園堆積秫稭放火泄忿當被救熄尚未燒燬查有服卑幼挾嫌放火例無明文自應比照問擬陳秋應比照親屬相盜有犯殺傷之案以凡論例依挾

嫌放火故燒場園堆積柴艸柳號兩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當被救熄尚未燒燬滅一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白之林因緦麻服兄之妻白喬氏不允借錢。并稱告究。輒挾恨乘閒放火。將白喬氏廠柵燒燬。遍查律例。並無親屬挾

讎放火故燒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按凡人挾讎放火例問擬臼之林合依挾讎放火當被救熄尚未燒燬爲首例發近邊充軍

奉天司 道光十一年

步軍統領衙門咨送方櫢堂因被董二譏誚輒用木匣裝盛爆竹暗拴香火寄放鋪內冀圖驚嚇雖訊無實在放火情事而居

心陰險實屬可惡例無治罪明文自應酌
量問擬方檄堂應比照挾讎放火當被救
熄尚未燒燬為首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
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奉天司　道光十四年
吉林將軍咨盧美因姦拐張李氏起意放
火燒房滅跡不期致斃劉張氏等一家四

命。張張氏等一家二命。督請比照圖財放火焚壓致死者。照強盜律治罪。查圖財放火例內並無致死一二命及三四命以上之分。且有有心與無心之別。盧美應比照挾讎放火止欲燒燬房屋並非有心殺人若致死一家三命以上首犯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張李氏訊止知情並未下

手燃火。應、於、下、手、燃、火、從、犯、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婦、人、情、節、較、重。不、准、收、贖。實、發、駐、防、爲、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三十

杭州許梿訂

刑律雜犯

不應爲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題商水縣監生賈文太因知義子賈亥兒毆斃竊賊。串屬事主頂認容隱。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惟按其致罪之由並非行止敗類賈文太監生免其斥革杖罪准其納贖

山東司 道光四年

東撫題蔣幅榮因貧難度欲將伊妻邱氏嫁賣致邱氏不甘失節自縊身死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蔣幅榮

比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題方珍毆傷伊妻王氏身死案內之方佩因伊嫂王氏呼其乳名理論被駡輒用鐵鏟將王氏毆傷致王氏被方珍毆傷身死釁釀命未便僅照弟毆兄妻律擬笞方佩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四年

晉撫咨梁廣與郭氏通姦誘逃至吳尚吉家。捏稱夫婦。吳尚吉貿不知梁廣和姦誘拐情由。暫留數日。嗣梁廣邀同搶奪。亦止知郭氏係梁廣之妻。並無知情夥謀情事。未便照搶奪犯姦婦女爲從例科斷。惟該犯與孫二秃子、冒昧聽信往搶。究有不合。

自應酌量問擬。吳尚吉、孫二禿子、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順天府尹呈送楊玉、康宏仁、俱身充皂捕。奉票傳喚田平、楊玉向田平族弟田英查詢田平住址。田英以田平業經大興縣傳去之言回答。楊玉等疑其即係田平。揑詞

躲避。且因田英面有刺字痕跡。將其鎖帶廟內盤問。嗣田英之母王氏、伊妻薛氏、向該犯等攔阻。該犯等先後將薛氏推跌倒地。致被墊碰成傷。雖訊無勒索情事。惟奉票拘傳案犯。並不詳細訪拏。輒將案外平民。妄行鎖帶。並將婦女推跌致傷。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致滋輕縱。楊三

即楊玉康四即康宏仁均革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觀太呈控福祿醉鬧一案查定例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若於義父有犯即照子孫取問係專指民人乞養義子而言至旗人與民閒子弟有旗

籍之分。例應分別旗民辦理。旗人既不得將民人抱養爲嗣。則福祿雖經觀太恩養年久。配有家室。即不得同子孫取問所有觀太呈送之處。應毋庸議。惟福祿蒙觀太恩養三十餘年。輒因求助錢文不允。屢次吵鬧。殊屬昧良。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管束。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河撫咨商城縣張昇等、扎傷高耀宗平復案內之樊立劉、先因索增工價。將張四毆傷。慮恐報復。屬張昇等剜瞎張四眼睛未成。殊屬不法。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咨永昌縣已革文生王基遠、與趙宗三、因受託圖得財禮。向魏世法勸買水利未允。飲醉口角。輒即推毆。並揪落魏世法髮辮。迨范希志勸解。猶敢還怒向毆。又將魏世法揪住。毀衣咒罵。雖非無故擾害。惟行同無賴。若僅照毆人成傷及拔髮方寸。問擬笞罪。殊不足以示懲儆王基遠、趙宗

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

月。滿日折責發落。王基遠所犯行止有虧。

衣頂業已斥革。應不准其開復。

雲南司 道光五年

雲撫咨唐槃因王添錫與伊女通姦。起意

毒斃伊女圖賴。該撫將唐槃照故殺子孫

圖賴人罪上。量減擬徒。本部以唐槃毒

斃伊女。與捉姦殺死同一義。忽其所誣賴

者係姦淫罪人。衡情酌斷、、、改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

山東司 道光五年

東撫咨張成位、因子張純仁外出。家貧難

度。起意將伊媳宋氏嫁賣。因宋氏在於母

家。恐氏母宋葛氏、與宋氏不依。商令宋潙

彩將宋氏領出言明再爲尋主經宋漏彩將宋氏領至張立端家向宋氏告知情由當即允從旋經張立端憑媒賣與茹元爲妾得錢分用是張成位因貧賣媳雖未向宋氏商允迨令宋漏彩領出之後即向告知宋氏亦即允從與詈賣子媳者不同律例並無因貧賣媳作何治罪專條自應酌

量問擬。張成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浙江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富明阿將契買之喜兒賞給劉氏作爲義孫。該氏因貧欲將喜兒賣錢使用。致被王五將喜兒拐逃。檢查律例。並無賣抱養義孫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問擬。劉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鑲紅旗滿洲都統咨送幅昌、前因被父呈送發遣。嗣伊父病故。該犯在配聞知心生哀痛。潛逃來京。先在伊父墳前哭奠。旋即赴旗投首。揆厥情狀。確有聞喪哀痛之心。檢查被呈原案只係偶爾觸犯。並無屢次觸忤。亦與奏請釋放之例相符。若因其由

配脫逃。不予查辦。則是該旗漏未行知。遂致該犯終身遣戍。未免向隅。自應照例查辦。方昭平允。該犯聞知伊父病故之時。不在配所呈明。輒即潛逃回京。究有不合。未便照自首之例應行免罪。致滋輕縱。倡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先行交旗管束。俟

奏奉

諭旨。再行鞭責。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河撫咨荆倉、聽從伊父荆欽與主使。向盧

中謙訛詐不遂。致荆欽與畏罪投崖自盡。

將荆倉、比照祖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

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例。擬以滿徒。本部

詳核案情。荆欽與因索添工費不允。藉端

訛詐。係其自行起意。而主使伊子向盧中嫌訛詐。與敎令犯姦盜不同。荆欽與亦有應得之罪。即其投崖自盡。係由畏罪所致。並非由荆倉貽累。該犯聽從伊父主使前往訛詐未成。罪止不應。該撫將荆倉比例擬徒。係。屬。錯。誤。荆倉、應、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咨唐思淳、因許五十兒偷竊榲桲。路遇唐登高、順取一枝。經唐思淳查詢。唐登高向伊告知。唐思淳憶及許五十兒曾竊伊地內棘子。其所竊榲桲。疑係竊自許增幅園內之物。並向許增福告知。許增福未及赴園看視。卽向追趕。唐思淳潛至園內

看知榲桲。並未被竊。恐其不依。起意裝點竊情。隨將樹枝扳壞。以實其言。許增幅將許五十兒捆問。許五十兒不認。許增幅稟縣查訊。許五十兒將伊父許自幅教令竊自陳新椒園內實情供吐。詎許自幅聞知憂懼。自縊殞命。查許自幅之死。雖由該犯多事妄言而起。第榲桲實係許五十兒偷

竊之物。即該犯在許增幅園內裝點竊情。係因懷疑指竊在先。意在欲質其言。亦非栽賍誣竊。而許自幅之死。實由教令伊子行竊憂懼所致。自未便以誣竊論。惟該犯以不干己事。妄言肇釁。殊屬不應。該撫以例無治罪明文。將該犯比照誣竊出於無心。死係舊匪。僅止空言查問。死由抱忿輕

生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擬徒。殊。未。允。協。應將唐思淳、改、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胡吉升、因與同主雇工陳勇和口角致被雇主一併逐出。陳勇和無處傭工。情急自盡。實。屬。肇。釁。釀。命。該犯與陳勇和

同主服役係屬平等並無可畏之威自難科以威逼之罪胡吉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江西司　道光七年

北城移送杜五兒因與妻許氏口角將其毆責致氏氣忿投河溺斃檢查原驗許氏各傷均非重傷與毆有重傷致妻自盡者

不同。自應酌量問擬。杖五兒、照不應輕律。笞四十。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奏倉書王大宇、經縣派令採買穀石。因糧戶未經赴廠領價繳穀。恐誤限受責。輒商同門丁鍾五、私造白簿。撥糧派穀。發保傳催即屬轉發里遞派買查滕玉山等

三十九戶。繳賣穀六十石六斗。每石給價銀一兩。共六十兩六錢。折半科罪。計贓罪止笞五十。惟該犯瞞官私派。雖未染指。已屬玩法。王大字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八年

河撫咨賈有德與魏辛女通姦。係本夫圖

利縱容。該犯因挾丁淸藺勸斥之嫌。輒致糾約尋毆賓屬藐法未便僅科姦罪致滋輕縱。賈有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馬德陞因張大以伊所買之刀不好。欲行往換。被張大拉住。勸令將就使

用該犯持刀回身不期誤劃同桌喝茶之丁慶兒左額角平復劃由失誤非其意料所及訊無爭鬬情形未便科以金刃傷人之罪馬德陞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索住與李三口角槪將李三揪倒踢傷右肘等處迨李三掙起逃跑該犯

復向追趕將李三推入河內情殊兇狠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索任應從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王二明知賓大郎賓幅偷竊官銅輒敢轉賣漁利釁竊收買至二百餘斤之多未便僅照知竊盜贓而故買坐贓論

擬笞。致滋輕縱。王二、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奏師在午等、京控該縣知縣汪杜桀、於縣民史傳清等、私開水渠。審斷不公。並牽告浮收勒索等情。查師在午等、因爭水渠起衅。滋訟不休。並添砌該縣浮收勒索

等款。冀圖聳聽。雖牽控該縣各款。俱屬失實。惟事出有因。並非有心捏造。其所控史傳淸等、賄通丁役勾串舞弊。並非指有贓據。應免坐誣。但以細故輒敢摭拾砌詞赴京呈告。殊屬健訟。師在午等、合詞具控。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提督咨送安壽、係貝子奕續家奴。經伊主諭令進府當差。輒敢推諉。迨伊主訓責該犯。猶敢不服管教。情殊可惡。安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九年

晉撫咨雷文運等、聽從雷文連打毀王光榮飯鋪。雖均係被逼勉從。究屬不合。雷文

連等、係雷文連弟姪。惟係侵損於人。應與聽從雷文速帮毆之靳明世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奏喬萬金、赴京誣告堂弟喬萬亨、抗債不償。威逼伊母自縊身死等情案內之喬棟、慫恿喬薛氏前往喬萬亨家圖賴。殊。

屬不合。惟究因代喬萬亨之母爭訟賠累。不允認還所致。尚非平空訛詐。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李和等、呈控快役李潮陽、藉案索詐錢文案內之劉大貴、聽從李潮陽兩次取錢。訊明並不知情。亦無帮同索詐。及訛

合過錢情事惟事後查知輒敢分用錢文實屬不法劉大貴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咨王依春聽從王嘉善主使私挖引河水渠及私築攔河壩堰又違斷不即填塞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

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晉撫題李向潆違犯教令致生父李景奎氣忿自縊身死案內之李董氏當其夫縊死之後並不報官私自作主棺殮買屍不合第該氏係不忍其夫經官相驗起見且李景奎係屬自盡亦與被人毆死者不同

未便照私和律科斷。自應酌量問擬李董氏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喀拉奔阿平日酒醉。時常與人吵鬧。已屬不安本分。又無故向不識人混駡。迨查隆阿向勸。輒與爭吵。經李本貞勸息後。復向查隆阿指名斥駡。並用本棍將

查隆阿迭毆多傷復欲將李本貞毆打實屬強橫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殊覺輕縱自應酌量從重問擬喀拉奔阿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年

浙撫咨劉元宏行竊劉明宏家本係罪人捕役徐勸等將劉元宏拏獲輒行私自鎖

銬。又不小心押解赴縣。以致劉元宏在途帶銬脫逃。畏罪投水溺斃。實屬玩誤。固不便照罪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之律勿論。亦未便僅科以不應鎖扭之罪。惟查例內並無捕役拏獲在押脫逃賊犯。私行鎖銬。復被脫逃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徐勤等應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十年

陝督咨崔天章因見張七行走慌張。心疑竊賊。攔住盤問。迨張七不依揪扭。復起意糾人尋毆。並將捕役及路過之人一併毆傷。雖訊非有心誣竊。亦不知馮順係屬官人。惟無端糾眾羣毆。至傷多人。實屬目無法紀。僅照他物毆人律擬笞。未免情重法

輕。崔天章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南城移送李八即李全幅探知呂梁氏家有韓幅成等飲酒。前往訛詐錢文。呂梁氏理說不允。韓幅成向斥。互相爭角揪扭。輒用鐵鍬毆傷韓幅成額顱平復。殊屬藉端

滋擾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致

滋輕縱李八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

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田全因借穿托淩阿紗袍旣經

交還其父托淩阿不知復向討要彼此分

辯爭吵被托淩阿摔跌倒地該犯掙起擲

傷托凌阿右腿平復。雖訊明田全、並未在托凌阿家受雇傭工。惟其父田幅、現隨托凌阿之兄任所服役。該犯究係雇工之子。未便以凡鬬手足傷僅擬笞責。田全、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題滑縣魏芬等、共毆李淙嶢身死案

內之杜上林、訊止用言向魏芬聳激。雖與
原謀不同。惟魏芬本無尋毆之心。因杜上
林用言激忿。以致糾毆釀命。一死一抵。迥
與尋常多言釀命者不同。將杜上林比照
共毆人致死。原謀杖流律上。量減擬徒。本
部查杜上林、以不干已事。向魏芬聳激。致
魏芬糾人將李淙嶢毆斃。係屬肇衅釀命。

若因其無故多言。以致一死一抵。亦不過擬以不應重杖。酌加枷號。該撫將杜上林照原謀流罪上減徒未免擬不於倫杜上林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楊太向雙喜借當衣服不遂。輒

將雙喜揪跌髮辮拔去二分。復嚷說將雙喜拉至井池灌水嚇唬。以致雙喜投河碰傷。情殊可惡。楊太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宋六因央託同主雇工王四告假不允。彼此爭罵。經伊主覺羅齡長聽聞。

斥責之後。輒敢恃醉將王四揪跌倒地。毆傷王四手指平復。現經伊主呈送以雇工恃醉兇鬧。未便僅照手足傷人擬笞。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提督咨送松壽、係巴哈納緦麻服姪孫。巴哈納時常資助。茲因借錢不遂。輒敢倚醉

混罵。並上房揭瓦嚇擲。殊屬。不合。未便僅照罵緦麻尊屬本律。擬以杖六十。致滋輕縱。松壽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孟四因張文秉向伊索欠。致相爭鬧。該犯輒將張文秉毆踢致傷。迨胡文進長與金大先後攏勸。該犯復將胡文進等

三人按倒踢傷殊屬兇橫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律擬笞致滋輕縱詎四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奏斬犯張臭子毆死同監人犯宋成小並將監犯蔡房房毆傷等情案內之禁卒趙存訊無受賄鬆刑亦無金刃他物與

因情事。惟於監禁重犯。並不小心防範。致張臭子與蘇幅義爭吵。釀成人命。殊屬怠忽。趙存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咨梁材京控丁犖梅將伊典給之女轉典與馬喜爲妾等情。查梁材將伊女二

妞、係賣給丁彝梅爲婢。其所立約據。經杜永春認明筆跡。係梁材央伊故父杜芝代寫。即伊女二妞到案供詞亦甚確鑿。其爲是賣非典。實屬可信。梁材、屢次捏告經訊明斷結之後。復因馬嵩不許進門與伊女相認。輒砌詞赴京具控。尚非重情。究屬不合。未便因其到案供明。從寬免議。應請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劉得因向李蘭瑞賒買西瓜不允輒捏稱官人不許在彼售賣並將李蘭瑞毆跌致傷情殊可惡未便僅照手足毆人成傷擬笞致滋輕縱劉得即劉和尚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一年

晉撫題王進位因被王顯青辱駡不甘後至王顯青樓下跳駡目覩王顯青因妻王白氏攔阻已將王白氏砍傷尚駡不止致釀人命實屬不合王進位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河撫咨商邱縣石與亭鋪內被刼拏獲知情分贓之陳三訊止分受胡得剛盜贓錢票八十二千餘文並未取用係屬虛贓未便計贓科罪陳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惟被獲到官飭差押同查起錢票該犯在途脫逃自應再加逃罪二等應於杖八十罪上加二等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直督咨差役鞏華發等、押解那旺等中途脫逃。雖據訊無賄縱情弊。第奉差押解人犯。並不小心管解。致令脫逃。實屬罪有應得。乃輒敢隱匿不報。並於本官奉文查訊時。捏詞掩飾。實屬膽玩。若僅照押解人犯失囚律科斷。罪止杖六十。未免輕縱。自應

酌量從重問擬。翟華發等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南城移送葉棨、因酒醉路經舊主李培文門首。欲行走進。經楊升攔阻。輒將院門踢落。迨伊主母向斥。該犯猶敢不服爭吵。嗣被李培文喊控。該犯復以聚賭等情氣忿

混供殊屬刁玩葉榮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題弓兵任學俊奉票傳喚賭博人證擲傷薛右越日抽風身死案內之李金棟雖訊無幫毆情事惟當任學俊與薛右等爭吵之時未能阻止致釀人命事後又復

扶同捏稟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送覺羅福志因尹五向伊索欠口角爭鬧輒用木棍將尹五疊毆多傷未便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致滋輕縱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北城奏送拏獲趙坤等、私賣兵米案內之李大、知情代賣。已非一次。應與知情拉米之車夫李芳等、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北城察院移送鄒大、見伊父鄒九與外委

張長清爭扭攏勸被斥。輒將張長清髮辮揪起一分。該犯明知張長清係屬汛弁。輒行揪辱。殊屬不法。若照毆九品官加等擬笞。尚覺輕縱。鄉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鄭三因被王七車上帳桿誤撞。

彼此口角。輒用甎塊等物。先後將王七額顱眼胞等處盤毆多傷。若僅照他物毆人成傷律擬笞。殊覺輕縱。鄭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闞大與弟闞二經蘇二屬令看管廟宇。闞二輒將廟內樹株甎塊竊賣。闞

大亦將木植節次竊竊賣計贓均在一兩以上惟查該犯等竊賣看守之物究與賃犯竊盜者有間若僅照費用受寄財物計贓科斷罪止擬笞殊覺輕縱闞大闞二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吉朗阿因曠誤差使被門領駁

同本旗。不知愧悔。輒以泳泰得錢包差。挾嫌赴控。雖訊明不至虛誣。惟當時並不首明。嗣因斥退。始行許控。賞。勵。刁。詐。吉朗阿、應革去步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泳泰以門軍頭目。不能約束。輒代立柱等當差。其所得薪水錢文。訊未入己。究。屬。不。合。若僅照替班律擬笞。尚覺輕縱。泳泰、應革去步

甲並門軍頭目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北城察院移送左大用秤錘毆傷大功堂弟左二額顱偏左業已結痂嗣因傷處發癢左二自行抓破以致傷口潰爛越一百十三日身死係在破骨傷保辜正餘限外惟左二之死實因被該犯毆打以致戕命

原驗傷係骨損若僅科傷罪又依服制遞減擬杖七十尚覺情浮於法左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

直督咨牛常與與鄭文祥之女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鄭文祥受賄私和匿報並無治罪專條自應酌量問擬鄭文祥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

山西司　道光十四年

晉撫咨張雨淋因與李朱氏通姦敗露致氏羞愧自盡案內之程金斗非例應捉姦因與李朱氏家一門出入欲杜絕往來起見即其勒剪姦婦姦夫頭髮亦爲獲姦之據尚非意圖索詐惟因此肇釁釀命自應

酌量問擬。程金斗應請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浙江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褚套兒用刀切菜。滿吉太從背後用兩手朦遮伊眼。褚套兒用手扳拉。不期手往後揚。致刀尖誤行劃傷滿吉太左耳。限內平復。驗明僅止浮皮微破。且釁非伊

起傷由誤劃例內亦無金刃誤劃之條若竟照刃傷人限內平復律減等擬徒一年似覺情輕法重楮蒼兒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